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財政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譚鳴臬、葉潛昭、林穆燦、林振永、黃馨葆、

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

計十位，時間一一〇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本市現有八個信用合作社，四十二個分社，八個儲蓄部，還有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六個區農會設有信用部，經營成績優異，存款總餘額已達一百一拾一億七千餘萬元放款總餘額已達七三億一千餘萬元，有關信用合作社的行政監督屬財政局與社會局，但金融監督歸合作金庫，爲何市立銀行不能成立信用部加強對信用合作社的金融業務監督？請答覆。

二、據悉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即將成立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請問擬議中的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性質，貴局對該行監督權職如何？請答覆。

三、公營當舖的利率，是否可以比照銀行利率再予降低？本會議員經常接到拍賣品的通知，公營當舖經營的現況如何？請答覆。

四、出售市有眷舍二六八戶，經本會審議已予同意在案，其處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五、市有土地之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南港工專預定地大部份業經市府收購在案，惟迄今空置不使用，變成垃圾場髒亂不堪，財政局應否負管理之責？

六、本市屠宰稅改由中央統籌分配後，對本市稅收影響如何？請說明。

七、稅單收據究應保存多久？請答覆。

八、本市筵席稅起徵點提高爲二〇〇元後，對稅收有無影響？請答覆。

九、道路用地課徵地價稅可否由市府逕行分割辦理免稅？

主計處

一、貴處對市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的績效如何？請答覆。

二、貴處辦理物價統計及家庭收支抽樣調查，對於本市一般市民的生活水準狀況如何？請說明、

市銀行

一、市銀行到目前爲止，所有倒賬及不能收回的呆賬有多少，貴行對於徵信所的徵信報告信任性如何？如果有預估不實，將來被債務人倒賬或呆賬，對原徵信所的責任如何？請

答覆。

二、銀行吸收存款數額與放款數額，中央銀行有規定比率，未悉比率數如何？請說明。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繼續進行財政部門的質詢與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修正的地方嗎？（無）沒有的話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荆議員等十位，時間一百十分鐘，請開始。

荆議員鳳崗：

各位同仁，市府列席官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財政部門質詢第三組，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屬於財政局包括稅捐處的有九個問題、主計處的二個問題、市銀行的二個問題，我們爲了節省時間書面資料敬請答覆的各位首長先行參與，現在我們請財政局郭局長給我們指教。

郭局長梓強：

各位早安，現在我們遵照荆議員的指示從書面逐條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第一項是關於八個信用合作社的問題，主要的內容是說有關信用合作社的行政監督及金融業務的監督，爲什麼不歸市銀行，爲什麼市銀行不能成立信用部來加強對信用合作社的金融業務的監督。關於信用合作社與現在的合作金庫的關係，財政部訂有一個辦法。至於市銀行不是可以成立信用部，信用部這三個字在銀行法裏是沒有的，從整個銀行的業務來說都是「信用」的。在過去，貴會提過這個問題，當時我們根據貴會的意見，報請財政部，後來財政部核復：「沒有必要」。我想簡單說明一下；合作金庫與信用合作社的關係溯源，合作金庫的成立於抗戰末期在重慶時期，一直到南京以後首先成立中央的合作金庫，然後各省也成立合作金庫，各省的合作金庫等於是中央合作金庫的分支機構，但是實際上他的性質如果依照合作社法來說，是一個合作社的聯合社的性質。因此各類信用合作社有關融資方面的是由合作金庫來辦理，這個差不多有三十年的歷史了。那麼臺灣省當時合作金庫的成立也是根據中央合作金庫的原則條例成立的。因此，根據合作這個系統體制成立的這個單位，多年以來，關於信用合作社、其他的合作社也是一樣，譬如臺灣的青果合作社他們有關金融方面的情形，都是由合作金庫來辦理的。因此，在民國六十一年貴會有這個意見我們報請財政部，財政部不同意單獨在市銀行裏邊成立合作金庫部，同時據我們所了解在銀行法裏邊銀行也沒有辦理這個業務的規定，因此還是維持現行的體制。至於信用合作社業務的監督，原先的信用合

作社在金融業務與社務這兩部份過去是混淆不清的，金融業務照說金融主管機關要監督管理的。那麼社務方面依照合作社法當時是內政部來管理的。這個問題中央經過多年的考慮研究，然後把現在的信用合作社的業務與社務由財政主管機關來監督管理。現在我們臺北市範圍以內的信用合作社，他的行政與社務的監督都歸財政局。另外關於金融業務部份的檢查是授權中央銀行來辦理。關於合作社這部份，中央銀行在現在的合作金庫設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是在合作金庫辦公，其實還是受中央銀行指揮監督，這個小組就是合作金融業務的檢查。他們每個月月的檢查結果及報告，技術問題如何執行是由財政主管機關來辦理。

荆議員鳳崗：

郭局長，謝謝你以上的答覆。

我記得本會過去提過一個建議，我們資料上寫信用部，實際上是合作金融部，大概是資料寫錯了，不過根據你剛才的答覆，過去對於信用合作社金融的情況，我想提出兩點口頭的補充，一方面也說明本會過去提這個案的態度及立場。現在臺北市包括農會的信用部一共有六十四個信用合作社營業的機構，他們存款的總額有一百一十一億七千萬，他的放款是七十三億一千萬，這個是根據郭局長你的報告資料寫出來的，換句話說，這個裏面有四十四億六千萬的差額，我們知道合作社金融的監督都歸合作金庫。至於這個資金的週轉的調度及應用方面，在金融方面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效用。所以今天我們臺北市改制以後，市銀行是

負有促進加強市政建設財源的調度的任務。假定說，金融機關對我們市政建設財政方面更有一種彈性的應用的話，我想對我們市政建設有很大的幫助。這是我們的一個理由。第二理由就是基於過去少數信用合作社經營不善，而引起金融方面很大的波浪。我們曉得過去臺北市信用合作社曾發生倒閉及經營不善的情形，事情一發生以後，首當其衝的，當然是財政局，而社會局也跟著後面負責監督社務方面的責任，我記得他們好像處理了好幾個緊急案件。因此，我們就想到平時我們應用監督權的機會都沒有，等到發生問題，這個責任就往我們財政監督單位推了。所以我們爲了加強合作社的社務及金融方面的監督，發揮我們監督的責任及效果，如果我們臺北市不能成立合作金庫的話，至少也應在市銀行成立一個合作金融部。我想這個理由還站得住的，否則你們財政局監督什麼呢？財政局監督各信用合作社根本是有名無實的監督。他們只是每年送個報告及每個月送一份統計表給你們而已。我們要有像合作金庫與各信用合作社的密切關係監督才有效果，同時他們有保證金、準備金，我們都可以運用它，所以我想在這一方面，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來，希望郭局長站在我們臺北市財政主管的立場，希望向中央財政部力爭，不能夠成立合作金庫，至少在我們現有的市銀行裏面成立一個合作金融部，我想將來對我們市政府財政的調度及支援，市政建設都有很大的幫助，尤其在監督信用合作社方面可能會發揮一個絕對的效果，對於這個意見希望郭局長能夠採納。

郭局長梓強：

謝謝荆議員的指教，我們注意並向這方面再去研究怎樣進行，能夠這樣辦的話，我們希望這樣辦。至於提到合作社存放款的情形，他們的存放款有一個比例的規定，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不能超過存款的百分之七十，因為要求它的穩定，它的一部份準備金要存到中央銀行的。

荆議員鳳崗：

我們指出來的意思，就是它的放款與存款有一定的比例。同時這裏面有一個差額，因此這個差額就是金融監督機關來應用的。還有我再補充一句，就是過去我們市銀行要申請成立幾個分行，當時都受到很大的阻礙，現在我們曉得合會都能改銀行了。當然中央在金融政策上面有所改進。這個問題一方面謝謝你的答覆，同時希望你能為臺北市來爭取。現在就請你答覆第二個問題。

郭局長梓強：

謝謝。其次第二個問題……

林議員穆燦：

局長，對不起，對於第一題我再補充一下：

我個人非常贊成荆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現在的合作社以及區農會的信用部是分別由財政局與社會局兩個單位來監督，剛才有關合作社的部份，荆議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現在就談有關區農會信用部的問題。這六個區農會在沒有改制以前，在臺灣省管轄的時候，它們每個鄉鎮的各庫都是設立在區農會的信用部。他們所賴以生存的，也

就是這個公庫的公款，就好像我們現在的市銀行，我們臺

北市公庫每天所存的錢它有辦法應用，現在這六個區農會的信用部自從改制以後，這個鄉鎮的公庫沒有了，尤其是區農會信用部的支票依法不能交換，所以他們感覺非常苦悶。當然在這次財政部門的工作報告中也列出這麼一條，中央大概已經規定最近要修改法令，但是我們既然有監督他的責任，我們也有輔導的責任，他們這些信用部是兢兢業業的在認真的幹，那麼我們市政府站在監督的立場，應該如何來輔導他們，這是一個很要緊的事情。我不知道局長你的看法如何？究竟現在市政府對於區農會的信用部，有什麼輔導的辦法？如何使他們能夠生存下去？這一點我請教郭局長你的意見。

郭局長梓強：

謝謝，關於這個農會信用部的部份，過去是不是代鄉鎮公庫？為什麼後來停止？這個原因，我想第一是農會信用部原來沒有法的依據？後來修改農會法以後，有了根據，農會信用部才正式有了法律的地位，這是第一點。代公庫的情形是過去中央政府還沒到臺灣時，因為中央銀行沒有分支機構就委託臺灣銀行來代理公庫。其次像臺北市沒有設市銀行以前就是沒有市庫，也委託臺灣銀行代理。現在臺北市有市銀行以後就有了市庫，在鄉鎮裏邊現在有了一般的正式金融機構，信用部是不是還可以代理市庫？我想這是不大可能了，有了市銀行以後，它就是市庫。在市的範圍以內，原則上都應該由它來代理市庫了。因為它沒有分支機構，農會信用部如果代理市庫，那也是一種委託的性

質了。第二部份關於信用部支票的問題，剛才林議員已經講了，昨天我也報告過了。在票據法修改文裏面已經列進去。過去因為農會信用部的本身沒有法律地位，所以他的支票不能交換。在票據法裏邊是不承認的，沒有列進去的。現在，他已經有了地位了，在票據法修正條文裏邊已經有了，現在正在進行立法的程序，我想這個可以通過是沒有問題的。我想將來農會的支票一樣可以交換的。關於農會的信用部由有關的財政主管機關來管理是不久的事情，現在我們對這部份的工作正在進行並不鬆懈。還有臺北市的信用合作社也是一樣，剛才各位先生都非常關心，臺北市的信用合作社過去有十幾個，我記得中間大概有四個經過清理解散的，現在剩下的八個大體上來談是相當健全的，我並不是只看過報表就算了，他的金融業務檢查，現在是一貫的，授權中央銀行成立一個金融業務檢查小組，這個小組也成立三、四年了。這三、四年以來成效是相當的好，並且合作金庫所有的人員過去有個階段都經過調訓，現在每年信用合作社改組以後，他們新當選的理監事與高級職員我們都有一個講習會，每年都舉辦一、兩個梯次的講習會，這是我們平常對於他們一般專業輔導的情形。至於金融業務檢查的結果，每個月檢查的情形由合作金庫的檢查小組，把報告送到中央銀行，因為他們是直屬於中央銀行的，由中央銀行轉給財政部，財政部再轉給我們。我們根據他的報告，需要再去複查的以及執行糾正的，都隨時辦理。我們每個月都要經常到他們社裏邊去看看業務

情形，雖然現在在財政局人員不多，但是我們這個科的幾個同事都還相當的健全，基礎也很不錯。這一年多以來信用合作社的情形也相當穩定，當然我們不能說是十全十美，因為他本身多少有涉及其他地方因素的關係，我們都隨時在注意，每一次在改組時我們也是非常注意。關於農會信用部的部份因為接管不久，現在我們也與信用合作社一樣在積極的管理。我們不放棄我們的責任，過去的情形我們不談，現在本市的信用合作社在全省的信用合作社中比起來是較好的。謝謝！

林議員振永：

關於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及金融，我請教局長一下，臺灣省的信用合作社總共的存款有多少？與我們臺北市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有沒有比較過？我們臺北市信用合作社放款已經達一百多億，這個數目字相當大，剛才判議員也提過，關於市銀行依法不能設立信用部，但是依法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市合作金庫？你剛才的答覆都沒有提出來。請局長對這個問題答覆一下。

郭局長梓強：

不是可以成立市合作金庫，現在我不能很具體的答覆，因為金融機構的增設與成立的問題，財政部與中央銀行都非常注意。這個意見我想我們可以提出來進行。

林議員振永：

因為臺北市的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與臺灣省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比較一下，恐怕差不了多少，因為我們臺北市是經濟、

商業的中心，所以你是不是研究一下，建議中央成立一個市合作金庫。

郭局長梓強：

我再說明一下，所有的信用合作社臺灣全省的以及我們臺北市的，我們每個月都有資料，每一個合作社的存款情形，總共存款額多少，我們臺北市佔的比例多少，每個月都有報表，這個資料我下午帶一份來給林議員參考。至於我們是不是可以成立市合作金庫，當時我記得在改制時，現在的臺灣省合作金庫有意思把省字取消，就是改為臺灣合作金庫，那麼包括臺北市在內了，後來由於種種考慮沒有這樣辦。沒有這樣辦的原因，我現在可以向各位報告；就是依照銀行法的規定，現在有好幾個機構的法律地位都還有點問題，不過它們也都是根據其他的法律來設立的，而不是根據銀行法來設立的。如根據銀行以外的法律來設立金融機構，譬如臺北市設立一個市合作金庫，那就要單獨立一個法，這個法就不是地方立法了，就要中央立法。因此在目前這個制度下不能單獨設立，我們可以向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提議研究這個問題。

第二題關於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要改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擬議中的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的性質，我們的監督職權如何？這個區合會與信用合作社都是民間的組織，這個區合會這次改組為中小企業銀行，因為銀行法裏面沒有合會的業務，因此，財政部與中央銀行一再地研究結果，改為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個改的是公營的合會公司，其他的都是民營的，民營的是區合會公司。區合會公司現在大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四期

是六個，這六個區合會公司，臺北區的大概是包括臺北市、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這四個範圍，那麼改組以後還是同樣的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的監督，只是業務方面改變了，他經營銀行法有關規定的一般銀行的業務，合會的本

身業務是逐漸的要禁止辦理的，但並不是限期一定要停辦，就是合會的業務要漸漸的縮小，一般的銀行業務要逐漸的擴大，主要的對象是中小企業，因此改組以後，對臺北市的關係，還是一樣，監督管理還是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荆議員鳳崗：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公營當舖的利率，是否可以比照銀行利率再予降低？

郭局長梓強：

這個公營當舖的利率我們已經從過去差不多年息四、五分，逐漸的降到現在的一分五厘。這樣的利率，比銀行的利率高出的並不多，銀行當時的信用貸款利率也是壹分四厘多，現在銀行的利率逐漸降低，是不是還可以降低。這裏邊我們就要計算它的成本。公營當舖的本身我們是不打算賺錢是不錯的。但是我們另外列預算來貼補，事實上也不大可能，因為在資金方面一部份還要向銀行去融資，融資時它本身還要負擔利息。過去的融資是在一分以上，現在的融資年息是一分，他拿一部份來經營業務，在現在年息一分及一分五厘的利息差額五厘中，它本身的開支都要在這五厘當中開支的。所以這部份的利率是不是還可以繼

五六一

續的降低，我們再經過詳細分析以後再進行。

荆議員鳳崗：

郭局長，關於公營當舖，我們提出兩個問題，一個問題就是請教你現在的利率高於銀行放款的利率很多，就是說不是還可以繼續降低。因為我們曉得所謂典當的人都是臨時有急難的或是生活上有困難的，也就是比較窮困的人。雖然現在公營當舖的利率已經降低很多，但是比銀行的還是高。當然我們嘉惠這些貧困急難的人，我們少收他的一點利息也是政府的德政。同時在這資料上我們也提出來，我們每位議員經常收到公營當舖拍賣流當品的通知，所以公營當舖這些辦行政業務的可以說辦的非常週到。對任何事情都很公開，我想這個做法很好。不過，我有一個問題不了解，為什麼這個流當品這麼多。這裏面就有一點懷疑，是什麼原因，是不是這個典當的人確實是拿不出錢來，還是說我們的估價過高，他不值得負擔利息來贖回去，如果是這種情況，就值得研究了。我的想法是一方面我們要幫窮人講話，希望利息降低，但是一方面流當品那麼多，究竟是什麼原因，是不是估價高了，他不值得贖回去？還是我們公營當舖在經營方面對典當的人有關的規定特別苛刻使得他沒有機會贖回去？我想這一點特別提出來請教郭局長一下。

郭局長梓強：

我簡單的報告一下……

周議員洪根：

對於這個問題我有所同感，對於荆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再加以補充，我始終有一個懷疑，我們公營當舖收受典當的東西，不希望他流當，而私營當舖都希望業主來典當的東西能夠流當，他能賺錢，這裏面的文章，我就不知道如何來探討這個問題。剛才荆議員所講的確實可能也許我們當舖的同仁對於典當的東西不知道它的價格如何。為什麼我們今天公營當舖流當的東西會有這麼多，一批一批的接踵而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發覺到我們公營當舖典當的人真正都是一些窮人。他希望利息低，而到私營當舖典當的完全是一種救急，由這個問題我們就想到今天為什麼臺北市私人的當舖還繼續在申請，而且牌照的轉讓也非常昂貴，由此可見私營當舖還是有利可圖的。今天我們公營當舖利息不能調整，還說牽涉到原則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局長你值得研究一下，請你一併說明。

黃議員警葆：

局長，我們公營當舖到底每年盈餘多少？有沒有數目字？

郭局長梓強：

當然有的。

黃議員警葆：

我為什麼問這個數目字呢？剛剛他們兩位議員也講過，主要是幫助窮人，所以我們不願利息太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流當品太多，可能是估價太高。所以我們估價不能太低也不能太高，要恰當才對。另外一點就是剛才荆議員所講的關於行政方面很公開，我認為公開是表面的，是

不負行政責任的，雖然他們每次都請我們同仁參加，我想大家都沒有時間去，因為每隔幾天就標賣一次，而且各當舖時間不同，因此，他們表面是公開標賣，其實還未開標都已經賣光了，爲什麼時間未到，就開標賣光了？就是裏邊經辦人員作弊，便宜的自己買去了。所以這一點我建議局長將來流當品要集中統一來標賣，不要每個當舖自己賣，這樣他們裏邊會作弊，應該集中來標賣才對的。這一點我提醒局長注意。

郭局長梓強：

剛剛幾位議員的指教，我分別說明一下；關於利息的問題就是說銀行的利息降低以後，我們是不是還可以再降低，我們進一步研究，如果能夠適當的降低，當然幅度不會太大。我們可以進行去做。第二關於估價的問題，公營當舖對存當品的估價比一般的民營當舖是高一點，但是絕不會高到他不能贖回的程度，這種情形是不大可能的。

第三個是關於流當品數量的問題，其實這流當品數量很少，因爲他每個月都要處理，所以次數多，但是數量很少，大體上每個月差不多是二十萬以內的東西。現在公營當舖存當的東西它的價值有八千多萬。期間是六個月，一年我們週轉二次大概是一億六千多萬的生意。

關於我們流當品的標售，在我們公營當舖的業務規則是有規定的。至於流當品是否可以集中而不要零零碎碎的標售的問題我們可以研究，同時將來就整個業務有無需要改進

的地方，我們再檢討一下。

荆議員鳳崗：

局長，我們倒不是對標售有什麼意見，我剛才一開始就講，我們公營當舖在行政管理方面非常好，尤其很公開，也非常符合我們公開的原則，這個沒有什麼可以批評的。我們提出來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爲什麼一個當舖牌照的轉讓大概要很高的代價才能轉讓，換句話說就是私營當舖，還有利可圖，而私營當舖的利息很高，爲什麼有人去典當呢？就是他的估價高，然後收取高利，所以私營當舖還是有人去，那我們公營當舖，估價低，因此照理說，公營當舖就不應該有流當品。局長，你說對不對？我們所懷疑的就是爲什麼估價這樣低的東西，人家要流當而不贖回去？這是什麼原因，在我們直接的想法，是不是對東西的估價不了解？這是一個可能，另外我們想了一個資料，就是這個流當品留下來標售出去所得的總額，財政局有沒有叫公營當舖計算過？有否虧本？就是說沒有贖回去的東西標售出去所得的價格，是不是抵得過原來當出去的成本及利息的負擔，我們想了解一下，標售這個東西出去到底是虧本還是賺錢。這個資料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郭局長梓強：

我將現在所了解的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洪根：

我提供一點給局長做參考。

據說每次我們公營當舖拍賣流當品時，外面有一個商人集

團。故意把價錢壓得很低，使得我們公營當舖降價以成本拍賣，這一點局長是不是知道？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的方案來給你做參考，是不是將來我們公營當舖流當的東西，全部陳列出來標價出賣，賣不完的陳列半年或幾個月再集中標售一次，這樣好的東西價錢也許賣得好一點，不會使公營當舖再虧損，這個方法還是值得研究的。這是我個人所接觸到的情況，我告訴局長，請局長你自己去研究一下。

郭局長梓強：

好，我簡單說明一下，剛才報告的就是公營當舖流當品的數量並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大，雖然次數多，但數目不大，現在我們經常存當品差不多八千多萬，流當品每個月處理只不過一、二十萬而已，這個比率很小，那麼再說明一點就是我們流當品的處理是分類的。譬如金飾就不公開標售了，雖然也是標售，但有公定的價錢的，是依照中央信託局每次標售黃金的價錢，而且只有銀樓業才能標購，普通人不能去標購的。其他的東西是任何人都可以標購的。至於估價的高低，我想公營當舖的估價不會比民間的低，當然這裏邊各位議員先生所指教的我們還要繼續檢討與改進。

林議員穆燦：

我請教一下，我們公營當舖的估價，剛才只有幾位議員同仁講，說我們估價比人家低，我現在所懷疑的就是我們估價的原則，他們是根據什麼標準來估價的？

郭局長梓強：

公營當舖業務規則裏邊都有規定。我想請萬總經理來說明一下。

萬經理長高：

公營當舖估價的原則，黃金是按照市價的百分之六十強一點，譬如我們現在市價每一兩七千元，我們就以四千二百元估價，至於其他一般的衣著類東西，就按照它新舊及質料的好壞來作決定。

林議員穆燦：

關於這個估價，黃金及飾金有個牌價，這是無所謂的，依照市價來打六折當然是不會錯的。現在就剛才你所講的，假如我要去當我現在穿的這套衣服；那麼，這套衣服就完全憑估價這個人的眼光來作決定？

萬經理長高：

也是按質料的好壞，使用時間的長久來決定，我們也有一個原則的規定，就是一套新的衣服打八折，但也要看質料的好壞。這個也不一樣。

林議員穆燦：

大概一套臺灣料子的西裝值多少錢？

萬經理長高：

臺灣料子四、五百及七、八百元，但最好的一千多元也有，要看質料的好壞。

林議員穆燦：

所以這個估價，剛才荆議員講的很對，就是現在在外面私營的利息高估價也高，所以我們市民也樂意到私營的當舖去

，我們公營當舖這些人都是拿公家的薪水，反正我今天佔低一點，我不會錯，你願意到我們公營當舖來典當就來，你不願意就算了，反正我這個生意也不是非做不可。現在大致上我們公營當舖這些同仁心裏面都存有這種感覺，這種錯誤的觀念我們需要改正，使得我們公營當舖與私營當舖佔的價格能夠差不多。那麼，我們公營當舖才能夠真正為這些一部份的民衆來服務。不知道萬經理你的看法如何？

萬經理長高：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服務的原則只要我們資金不受限制。我們會盡量為市民來服務，我們知道到當舖來典當的市民，都是收入比較少，生活上發生急難問題，才到當舖來求當。在這種情形之下，只要我們自己有資金，我們絕不會有任何限制，我們會盡量便民，以達服務的原則。

荆議員鳳崗：

郭局長，我們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很久，我想這個問題就談到這裏。希望局長你能夠檢討一下，加強來為許多窮困急難的市民服務。尤其希望流當品處理方面不要有像外面傳說的情形，那樣就不好了。我想這個問題就答覆到此。請你答覆下面的問題。

郭局長梓強：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出售市有眷舍二百六十八戶，已經貴會同意，現在其處理情形如何？這個案子我們一再地呈報行政院，當時沒有同意我們賣，最初是要等到整個眷舍有統

一的處理辦法以後才辦理，行政院後來訂了辦法，訂了辦法以後，本來我們可以比照辦理，我們就預備再辦，就把這個案子再呈出去，行政院最後還是沒有同意，他說現在這個辦法是在試辦，試辦一個時期後，省市才比照辦理。我們現在還是進行中，希望能夠辦理。

荆議員鳳崗：

郭局長，關於這個問題，今天聯合報好像有一段關於臺灣省政府處理眷舍的消息。

郭局長梓強：

我講我們臺北市處理的情形。臺灣省訂的辦法與中央訂的辦法出入不大，當時中央這個辦法公佈以後，我們市政府邀請有關單位會商過，當時我們認為不需要另訂辦法，而比照中央的辦法辦理就可以了。

荆議員鳳崗：

我想對這個問題，把我們的看法提出來，我們知道現在公有的眷舍是配給公務人員來居住的，他所住房子的地價稅、房屋稅，以及每年的修理費統統是公家報銷。一個公務人員反正有房子住，也不要花錢何必還要買呢？買下來應該是划不來的，對不對？政府應該強迫他買，來減輕政府的負擔，在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的，那麼，這個公務人員為什麼要買呢？因為我們中國人有一個傳統的觀念，就是置產，這個產業是公家的永遠是公家的，他也不會愛惜它，如果是自己的產業呢？雖然是划不來，他還是願意買這個東西，所以我就不知道市政府報行政院這個公文為什麼

一再地的不准。我記得這個案子在第一屆議會時，就是五年前貴局就送到市議會來，那時我們也算是不是把公家的房屋送給公務人員是不是有圖利他人？真正算起來，是現有眷舍配給公務人員使用才是政府最重的負擔，應該是把它賣給現任人最劃得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財政局與中央方面能夠連繫，早一點解決，一方面也安定這許多公務人員的生活，同時也減輕我們市政府在眷舍方面的經費負擔。我希望早日促成這件事，好不好？

郭局長梓強：

對於這件事我們並不懈怠，我們經常在接洽中，我希望能早一點實現。

荆議員鳳崗：

我再講一句不好聽的話，如果說你們不能夠辦到的話，爲什麼要送到議會來同意呢？議會同意了五年沒有下文，這也說不過去，應該說你們做好了，我們同意你們馬上辦手續，而你們却先要我們同意，結果你們自己不同意，那等於是開我們議會的玩笑了，對不對？所以，對於這個案子希望能夠加速來進行。

郭局長梓強：

現在中央試辦已經有相當期間了，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同意我們比照辦理。

荆議員鳳崗：

好的，這個問題就答覆到這裏，請你答覆下面的問題。

郭局長梓強：

這個問題主要是市有土地的管理以及南港工專的問題，市有土地管理我們現在是根據「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來辦理，也可以說大體上還正常。

林議員穆燦：

局長，對於市有土地財產管理，當然法律上規定有一套，這個我們當議員的也都懂，現在我要請教的，因爲歷次大會都提過，所以我自己都感覺到不好意思再講了，我提過好幾次有關南港工專這塊土地，當時爲了我們要成立一所市立工專，把土地買了，把人家地上所有的房屋也拆掉了，當時當地的老百姓要求過了陰曆年就是元月十五日以後再拆房子，市政府說不行，一定要過年以前拆，就是這麼苛薄的條件之下，當地老百姓的房屋被拆掉了，但是現在爲止已經有四年了，這漫長的四年時間，當然臺北市政府也想辦法要把這塊土地趕快利用，但是爲了種種原因，到目前爲止還不能利用，我們知道，爲什麼這塊土地沒有人管理，現在這塊土地變成廢土堆積場，警察單位也沒有管理，我們財政局也沒有管理，地政單位也沒有管理，教育局本身也沒有管理。我們臺北市政府是一個政府，我們這個市府對當地的老百姓怎麼能夠交待呢？我們所用的公款，是來自我們民間，今天把我們公家的錢來買人家這塊土地，要蓋學校，叫人家房子拆掉，拆掉以後沒有一個機關在管理，當然這個不一定是交給財政局來管理。上次大會我對財政局、地政處、教育局都請教過，但是沒有一個單位在管理，最後我就請教市長，到現在事隔半年還是一

樣。現在所有臺北市內的廢土沒有地方倒的都倒在這裏，同時這塊土地上面還有在製造拖車的，還有很多原地主用鐵絲分割一塊一塊做爲停車場分租給人家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希望局長站在財政局主管的立場，在市政府開會的時候向有關單位建議一下，免得我們當地選出的議員及市政府，讓人家經常罵。

郭局長梓強：

是的，我看了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指教是很正確的。

林議員振永：

局長，請教一下，臺北市政府市有土地是那一個單位在管理。

郭局長梓強：

公用的財產歸使用機關管理，非公用的歸財政局，還有一部分是歸地政處管理。

林議員振永：

那麼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是歸那個單位管理？

郭局長梓強：

這個原則上應該歸使用機關管理，早上我與教育局長連繫過了，他對這個學校的預算下年度已列進去了，同時征購的土地現在只征購三分之二，還有三分之一在下年度預算也編了，下年度一開始這整個地方就要開始使用了。

林議員振永：

郭局長，你剛才說公用的財產是使用機關來管理，那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有很多未登錄地，這是市有的，你們都不

管理，等到市民要蓋房子，要申請地皮，你們才發覺這是市有的，然後要他們辦手續，關於這些土地是不是你們要管理呢？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這一組還有四十七分鐘。

荆議員鳳崗：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一組的時間一共是一百一十分鐘，現在只剩四十七分鐘。我想財政局郭局長答覆很久了，我們請他休息一下，現在我們請主計處葛處長說明主計處的兩個問題。

葛處長培保：

各位先生早安，關於主計處對於市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的績效，我想非常簡單的報告一下。爲了要明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年度預算的執行與會計事務的處理，從今年開始，我們先後由第二科與視察分別到各個公務機關與事業機關有關主管單位及所屬學校等單位實施會計業務的檢查，在這裏面我們一種是考察有關內部管理預算的運用與工作的進度。第二是對發現業績改進，業績注意事項，分別在我們檢查之後，通知受檢機關謀求改進，同時我們也要求所有機關學校，把改進的情形具實函復市府，由本處再加以綜合看他最後的成效如何？今後在我們一年一度的主計業務檢討會裏邊，再把前年度我們檢查的所有各項措施，

做一個綜合檢查。總之，我們的這個程序分爲三個段落，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在預算的執行，會計的處理以及其他內部管理能夠真正達到績效的要求。

荆議員鳳崗：

葛處長，謝謝你的答覆，我們本組各位同仁就是看了你這份工作報告，我們可以說對主計的制度方面都非常的滿意，好像說你有幾個新的作法，就是促進計畫預算的制度，修訂會計制度，以及實施會計業務的檢查，這一系列的，都是在建立一個健全的主計制度，尤其你剛才口頭補充，說分三個程序來加強業務的檢查，我們感覺這個做得非常好，我想在制度方面能夠確立一個良好健全的制度以外，希望在執行的人方面，處長也能夠溝通他們的觀念。

我爲什麼要提出說溝通觀念呢？我曾聽說有單位的主管對主計和人事人員都有一種本位主義的這種批評，換句話說，就是我們主計人員的服務觀念還沒有完全確立，我爲什麼說服務觀念呢？因爲主計工作在各單位裏邊等於是一個後勤補給單位，換句話說是一個支援工作單位，假定說我們在支援工作上面，有所留難，或者觀念有點偏差，或者對主管有一種牽制作用及權威性心理的話，那這種支援性的服務工作就打了折扣了。就是你的制度再健全，但是工作的績效方面就不一樣了。所以我想首先要溝通主計人員的一種服務觀念，如果他有這個觀念，那麼，主管與所有的公務人員大家就能夠爲他的工作來打成一片，而不致於因而受到主計方面的困擾，我想這樣就能夠提高他工作的

效率了，我舉出這個例子來，是極少數的單位有這種情況，我想處長也不可能否認的。

同時我想處長也一定會同意本席所提出的這個建議。

葛處長培保：

謝謝！我稍爲補充幾句話，我也深深的了解，因爲有機關的首長包括學校的校長都有反映，所以我這次特別要視察訪問各機關首長及有關部門主管，讓他能夠從各個角度反映我們主計人員在所屬的各個機關一切的作業情形如何，今後我還是強調四個字就是說，要加強內部管理，提高對外服務，但是到現在爲止只有一部份的效果，也沒有收取到全部的效果，正如我時常講，十個指頭都有長短。總而言之，我很坦誠的說，主計同仁的素質還是參差不一，所以，我處處留意他們，在所在機關是不是能夠達到提供最佳服務的人事？因爲主計本身，它沒有目的，它是配合一個所在機關使作業達到目的的一個工具而已，他是一個相助的力量，絕不是爲他本身而達到目的的。所以我非常感謝荆議員給我的指教，我想今後努力的方向，除了制度方面，對人事方面我還要進一步的加強。

荆議員鳳崗：

剛才處長說明的非常懇切，也以非常誠懇的態度答覆這個問題。當然，十個人站出來沒有一樣高的。我所提出來的，並不是說在人員方面要如何精選，我是說人員的觀念要確立。我補充一下，我們市政府的經費是老百姓的税金，換句話說是全臺北市市民所繳的稅。我們議會大家說的好

聽說是看市民的荷包，就是要市政府這個錢發揮效用，主計處的全體工作同仁都是來爲我們臺北市的市民怎麼樣拿這個錢讓他們用，而不是給他節省下來，所謂用出去才能使臺北市的市政工作辦好，那麼我們主計人員在各單位完全是「支援」，而不是「霸權」，不要說我錢拿在手裏，你要錢用要向我低頭，這就偏差太大了。所以我想我們不管他能力如何，他的學歷如何？只要有一個服務的基本觀念能夠確立以後，他雖然在工作方面效率差一點，也能夠彌補過來的，所以，我希望處長你有機會時與你們主計工作人員在溝通服務觀念這一方面希望能夠再加強。這個問題我們就請教到這裏，請你接著說明第二個題，第二個問題在你還未答覆之前，我先表示意見，我們臺北市的主計處統計資料做得非常詳細，當然這是抽樣檢查，也不能說是完全準確，不過，在臺北市有這麼一個資料，不管在民間工商界，或政府公務機關也好，都是列爲一個重要的參考資料。我想請教一下根據主計處統計的資料，我們臺北市市民的生活水準提高，能不能有一種很科學的，很確實的數字表達出來？

葛處長培保：

我先答覆這個數字，大概是一個比率，也就是說一年一年的比率顯示出它的趨勢是下降，還是上昇？所以從這個上昇方面來看，就表示我們水準的提高，如果在下降的趨勢之下，就顯示出我們水準的低落，這是在統計上最後得到一個結果之下，從表面上我們去衡量它，當然這個統

計的工作，是著重於大量的觀察，對於剩餘的兩百零九萬市民，我們不能夠像工商普查一樣做全面的調查，但是實際上，我們抽樣裏邊也是分了各行各類，各種不同的水準的市民進行調查。關於這部份之外，我想我們把最近的調查結果做一個非常簡單的報告。到現在我們所得的資料，以民國六十五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是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五角，比民國六十年也就是五年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點九六。至於經常性的支出，民國六十五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是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元，比民國六十年的一萬零二百二十六元三角，增加了百分之百分之四零四點六七。至於消費性支出部份：民國六十五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是一萬零八百九十六元一角，比民國六十年的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增加了百分之百分之二點七八。

第四部份是儲蓄，收支相抵以後剩下來的轉入爲儲蓄部份：民國六十五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是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比民國六十年的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增加百分之百分之二十六點九一。這就顯示出我們生活水準大量的提高，增加的收入比增加的支出爲大。比例上與數目上都如此，這就表示出我們剩餘的收入已經移轉變爲我們國民的儲蓄。

荆議員鳳崗：

葛處長，我們剛才對你們上面的統計數字感到非常的欣慰，因爲五年以內我們的國民所得增加了一百以上，我覺得這個數字是很科學也是很有價值的。因爲有時候用口頭說我們生活水準提高。但是沒有資料，所以我們不了解。因

此，我們非常謝謝你這個統計資料，更希望今後在這個統計工作上能夠更加强，最後我們非常謝謝葛處長給我們以上兩題的答覆。我們現在請稅捐處伍處長來答覆我們幾個有關稅捐方面的問題，然後，我們留一點時間，再請市銀行的許總經理給我們答覆幾個問題。

伍處長曰稿：

第六個問題就是屠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後，對本市稅收影響如何？因為在沒有統籌分配以前，我們臺北市是電宰區，所以溫體豬肉是不准進來的。但是事實上這個溫體豬肉從宜蘭縣到我們臺北市來銷售的很多，所以在統籌分配之前，在實施電宰之後稅收很有影響。但是統籌分配之後，我們是按統籌分配之前三個年度就是民國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年的人口以及過去三年度的消費量來求這個比例，就是說我們臺北市的稅收要在臺灣地區宰殺的百分之十五，那麼，從去年（六十五）二月份以來，我們的稅收是增加了，我們一個月差不多要增加一萬二千頭左右，當然臺灣省現在也知道他受了影響。

荆議員鳳崗：

伍處長，我想簡單一點說，就是現在由中央來統籌分配以後，對我們是有利，對不對？那這個問題就答覆到這裏。請你答覆下面一個問題。

伍處長曰稿：

關於稅單收據應保存多久，現在稅捐稽征法裏面規定，各項稅捐追征的時效是七年，那麼我想假如你怕將來有錯誤

，會有問題發生的話，稅單保留七年是最好的了。

黃議員馨葆：

處長，我請教你，有一種情形是稅已經繳了，你們底冊沒有，就以爲人家沒有繳稅而移送法院，有一種是沒有收到稅單，你們就以爲他不繳，也移送法院，這兩種情形怎麼辦呢？

伍處長曰稿：

假如稅單沒有收到，我們是沒有辦法移送法院，因爲一定要有當事人簽收的證明，就是收到稅單而不繳，法院才受理。這是第一種情形，沒有問題。第二種情況就是過去繳了，但是稅捐處內部的銷號錯誤，而移送了，那麼我們是希望在我們催繳的時候，當事人能提出意見，說是我已經繳了，請你再查一查，我想我們內部可以查，銀行也可以查。現在銀行的檔案也保存的很好，假如銀行查不到，我們這裏也查不到，當事人又提不出證明，那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們希望納稅義務人能夠保存收據，我們現在有一個改進的辦法，最好到銀行開一個納稅儲蓄戶，將來的稅單我們不要送給當事人，直接送到銀行，銀行可以幫他代繳。我想這樣將來就可以減除稅單保存的困擾。

黃議員馨葆：

處長，如果萬一稅單丟掉，而兩邊也都查不到，那他就要多繳一次稅是不是這個意思？

伍處長曰稿：

假如說是稅單丟掉了，他隨時可以請求我們出證明，我希

望就是每個納稅義務人都能把他的納稅收據保存，如果一年檢查一次，發現那一期的稅單收據丟掉了，可以請求我們稅捐處發一張證明。

黃議員馨葆：

我再請教一下，所有納稅的統一歸戶什麼時候才能實現？

伍處長曰：稿：

現在地價稅是歸戶了，房屋稅還沒有歸戶。

黃議員馨葆：

我們現在房屋稅還沒有歸戶，但是土地也還有一部份沒有歸戶。

伍處長曰：稿：

土地就是地價稅的土地歸戶了，農地沒有歸戶，農地是按段歸戶，但是農地的問題在我們臺北市已經不嚴重了，因為沒有規定地價的土地很少。

黃議員馨葆：

再請教一件不合理的事，現在你們規定所得稅半年預估申報。

伍處長曰：稿：

對於這一點我要說明，因為昨天有人質詢我這一點，報紙上也登了，認為是營業稅的預估並不是所得稅，所得稅是國稅局承辦，不過，黃議員你如果有意見提出指教，我可以反映給國稅局請他們參考的。

黃議員馨葆：

這是不合理的，譬如他一年做一百萬的生意，他要先繳五

十萬元的預估稅金，假如在上半年做了五十萬元如果他下半年因為經濟景氣不好，沒有辦法做五十萬元生意，將來整個的申報，只能多於一百萬元，而不能低於一百萬元，這是不合理的，處長你看法如何？

伍處長曰：稿：

黃議員，據我所了解，所得稅法並沒有規定說是只能夠高估而不能少估。不過，我再聲明這個不是我們稅捐處的業務，但是據我了解，在稅法沒有這個規定說是你預估不能估低，稅法上有規定如果你下半年生意不好，或者下半年生意比上半年好，在申報以前都可以改正估計，並不是說你估了一百萬元，到申報時一定要報一百萬元以上，據我了解沒有這個規定。

黃議員馨葆：

聽說以前有，是不是改過了，我也不曉得，上年度還有。

伍處長曰：稿：

我想關於這個預估申報，昨天也有議員先生提出意見，我想我會後把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提供給國稅局做參考。

林議員穆燦：

現在稅單我們當然一律依法保存七年，但我們繳了稅以後，稅捐機關應該銷號，但是現在往往就是銷號的問題會發生錯誤，因此稅單才依法要保存七年，當然有的細心一點保存，他的稅單不但是七年，有的從臺灣光復以後到現在這個稅單都可以找得出來，有的不要說是七年，不到幾天他這個稅單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站在稅捐機關的立場來講

，我們本身內部的作業應該很確實的做才對，這才是真正的便民、利民。現在有關各種稅單都是用郵寄，因為目前很多新社區公寓式的房子，郵差對這些信件都是放在大門口的信箱，有的每天來開信箱，有的根本一個月都不開一次。那麼在這當中就會發生很大的差距出來，因為我們稅金的繳納都有一定的期限，你自己不開信箱，當然你自己要負責任，但是有的說我沒有接到稅單，這些問題我們要如何來改進？我希望稅捐處有一個改進的辦法。另外我建議一點，就是目前有很多土地過戶，過了戶起碼已有一、兩年的時間，照道理講，我們稅捐處應該知道的，但是過戶兩、三年以後，這個稅單還是原先的名義，這種內部的作業，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矛盾的情況？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稅捐處應該與有關地政機關連繫好。像這種情況目前很多，不知道處長對這一點是不是清楚？你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在短期間趕快改進？我記得這個問題也是老問題了。

伍處長曰：

謝謝林議員你指教的三點：

第一個稅單送達，當然現在我們是平信送達，如果用掛號送達，這個郵資太高，凡是在期限內沒有繳的，我們必定派人再送一次稅單，而這個時間還要往後延。因為這個稅單已經耽誤了很多時間，如果他沒有繳，可能稅單沒有收到，因為現在戶籍變更的人很多，所以沒有繳稅的，我們一定再派人送達一次，稅單一定要他簽收了，我們才能移

送法院執行。這是關於稅單方面。

第二個是漏銷號，我們現在也有改進的辦法，而且因為我們現在數量太多，譬如說地價稅、房屋稅每一次開征差不多三十萬件，用人工銷號難免發生錯誤。所以現在我們用電腦銷號的有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將來電腦銷號替代了人工銷號，我們希望能夠把漏銷號這個錯誤減少到最低的限制。

第三點就是已買賣過戶，而我們稅單沒有更正，這個是與地政機關連繫不夠，自從徐處長來了以後，我們經常開會連繫，希望加強公佈。同時，我們現在也有一個意見反應到上面去了，說我們不要等地政機關通報，是不是可以先行主動更正。就是說因為買賣要經過我們稅捐處，我們稅捐處一發了稅單，那我們就證明他已經有買賣了，是否由此可以逕行移轉名義？但是在法律上來講，這並不妥當，因為不動產以登記為準，依法由登記所有權人繳稅，他這個移轉登記還沒有辦好，你就把納稅義務人更正過來，在法的立場上恐怕值得研究。不過我們建議希望修改法令，因為地政機關也很忙，人員也少，他要通報我們之前，往往要把自己的事情先做好。因此時間上就脫節了。

林議員穆察：

處長，地政機關雖然忙，他也不能忙了幾年都不能通報呢？

伍處長曰：

對，這個可能就有錯誤了。

林議員穆燦：

目前這種情況很多，還有剛才你講的戶籍移動。依照戶籍法或憲法，我們都有遷住的自由，因此，今天這個老百姓要遷到什麼地方，我們稅單應該跟着寄到什麼地方。我舉個例子，過去我的小舅子他戶籍在我家裏，他結婚以後，就搬到臺北，他住在郵政新村，起碼搬了有七、八年了，他的地價稅的稅單每年每期都是寄到我家裏來。因為他是我的小舅子我就代他繳。這種情況已經七、八年了，我不曉得稅捐單位在幹什麼，七、八年沒有改，究竟是人手不夠，還是內部這些作業的人在睡覺，我都搞不清楚，這一點希望稅捐處能夠通知每一分處，澈底的清查一下，如果是我們自己的親戚就無所謂，假如是外人的話那很多人都會不理的。這個對於我們稅收影響很大，我們今天要維持我們臺北市的有關工務建設，我們要把臺北市這麼多的公務員能夠養活，依賴的就是稅收，因此稅收自己本身制度沒有建立好的話，就影響我們的稅收，這一點請處長能夠改進。謝謝你。

林議員振永：

剛才，我們同仁關於稅收的問題，講了很多，當然一個都市的發展稅收關係很大，稅收科目也自然而然的增加，在這當中我覺得稅收的科目太多，會引起很多困擾，尤其是人手方面及支出方面會增加，所以，處長你應該要有一個更新的構想，是不是把稅收的科目減少？我舉一個例子，譬如現在我們工商界都要繳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是不是

可以改爲一個科目來收稅？那這樣就非常簡單。關於營業

稅我們做生意的人不管有沒有賺錢都要繳營業稅。但是有許多國家這個營業稅不繳，而繳購買稅。這個制度很好，因爲有錢人才要買東西，買東西就課買賣稅，所以工商界假如沒有賺錢也要繳營業稅的話，那這個工商業絕對吃不消，也沒有辦法發展，對不對？所以課稅要做得很公平、合理。因此，我們要建立一個新的作法。房屋稅也有路線的好壞、地價的高低。以及新舊等條件，如果要計算的話，需費很多時間，假如建立一個新辦法，用的人少，計算時間也短，也很公平。而且因爲很多課稅的標準很不容易確定，如不容易確定，糾紛就大，所以我們建議中央是不可以課一個稅，就是綜合所得稅，你能賺多少，就課多少。這樣很簡單嗎？可以不要用很多人手，電腦也不要太多，錯誤也少。對這些你的意見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伍處長曰蕪：

簡化稅率也是我們中央在賦稅政策等方面研究的一個目標，譬如說最近各位在報紙上也看到，預備把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併成一個稅叫營業增值稅，現在還在研究階段。至於林議員你的高見，我有機會也向中央反應，如何的把能夠歸併的稅目儘量歸併。

荆議員鳳崗：

本組剛才談的幾個問題也承蒙你給我們說明了。我想再提出一個意見請處長參考一下。

剛才林議員談到征收地價稅、房屋稅，關於地段的問題，

我記得上次有一個請願案，好像一幢房子的位置，四面或三面臨馬路，三條馬路的評定地段標準不一樣，因為這一幢房子正面是面臨一條路側面是面臨一條小路或者旁邊又是道路，當事人提出來的理由認為三面的價值都不一樣，所以他要求以平均數來課征他的房屋稅。在我個人來說，這個老百姓的要求不算不合理，假如說他選擇低的一面就說他取巧了，而且他正面的一面並不是最高的價值，後來稅捐處說因為房屋評定的標準說要取三面之中最高的一面，因此，處長，我們課征稅捐是要老百姓心服口服，他自己樂意的，使他認為他向國家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而不要給他有一種怨恨的心裏，你不選擇他最差，也要取其中，以三個地段來平均也是很公平的。但是最後的結果是取他最高的一面，所以人家不服。

伍處長曰：我

我是舉這個案子讓處長你參考。

關於這一點，我說明一下，判議員也許你聽了我的說明以後會重新考慮。

這個三面臨街的房子利用價值一定高，就是買賣的價值也一定高。這是不可否認的，假如說三面臨街，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從高，他旁邊可能還有房子，假如這一面最高，這中間還有房子，如果你採取平均，結果這三面臨街的房子的價值會比這中間的還要低。

判議員鳳崗：

處長，如果在這種情況，應該以三條馬路評定的等值給它

同一個標準，那不就沒有這個糾紛了？

伍處長曰：我

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標準的譬如說……

判議員鳳崗：

但是我曉得那幢房子是三面馬路都不一樣。

伍處長曰：我

是不一樣，馬路寬就高一點，馬路窄就低一點，繁榮的街道又高一點。

判議員鳳崗：

假定說它這個大門是面臨低的一面，那你要課他高的一面，當然人家就不服氣了，對不對？對這件事我提這麼一件例子，其次就是在稅負方面常常發生很多不愉快的糾紛，當然這裏面有的是因法令的呆板，使得老百姓不能接受。他會因此誤會到稅務人員，也有的是因為稅務人員的態度不和善，使人家不服及反感。因此，如何來消除發生在工作上這些不必要的糾紛及困擾，我想態度很重要。所以我特別在這裏建議伍處長，我們希望臺北市稅捐處所有的稅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在服務方式及態度方面儘可能使得老百姓滿意，我想這樣子不但我們稅收滿征滿收，在工作上大家也都勝任愉快，同時，也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糾紛，還有，我感覺到對於稅捐分處場地房舍的問題希望處長能夠重視及解決，因為繳稅的人來辦手續，他心理上就不高興，如果能給他一個很舒服的場地，他到那邊也會心平氣和的接受。

關於這一點我順便提出來供你參考，其次黃議員還有意見要補充。

林議員振永：

處長，我再請教一下，關於你一再講減輕市民的納稅負擔，那麼，你的報告裏有關筵席稅提高到二百元以上才要課征，我覺得如果用人數來算的話，才會減輕市民的負擔。假如以一桌來算的話，都會超過二百元以上，同時，還有酒在內，酒已經有酒稅，所以酒的錢應該要扣掉，不能加在筵席稅裏頭，才是真正減輕市民的負擔，你說中央的法規沒有辦法，但是你可以建議中央。你口口聲聲說要減輕市民稅的負擔，但是我看稅率都沒有降低，你看臺北市這幾年來地價漲了多少，房子蓋了多少。這都是增加你們市政的財富。結果你們也都沒有降低稅率，應該稍為降低稅率。那麼在國際上講起來也漂亮，說臺北市現在稅率降低了，但是你們都沒有嗎！

伍處長曰：

林議員，如果要降低稅率，我們的預算就沒有辦法年年增加了，我記得我來的時候我們的預算不到一百億，現在一百六十幾億。如果是降低稅率，市政建設一定要受影響。

黃議員警葆：

處長，關於公共設施道路地，政府規定不要課稅，有的在建築方面把道路地都沒有分割出來，這個案子我記得好幾次大會都提出，請你改進，因為有的道路已經提供給人家用，還要負擔稅金，這是很不合理的。

你們要課人家的稅，應該要逕行分割才對，你們市府內部各單位不要推來推去。

伍處長曰：

對於這個案子現在地政處已經有一個五年計畫，就是主動分割道路用地。那麼，等到地政機關一分割完畢，我們就可以主動減稅，我們再與地政機關密切聯繫。

荆議員鳳崗：

謝謝伍處長，我們本小組使用時間都完了，剩下市銀行我們來不及請許總經理給我們答覆指教，不過，我們知道下一組是市銀開始的。可能有的重複，所以我們的併到後面請他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

第三組的質詢與答覆完畢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財政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市銀行、主計處、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林鈺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 恂、陳健治、林義盛、王博文、鄭娟娥、高金殿、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嬰、高惠子、張建邦、張元成 計十三位，時間一四三分鐘